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